

泾 00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823171201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建设单位	泾县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国家电机及泵阀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楼A、检测中 心A)		
建设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9858.5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00 万元
勘察单位	泾县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施工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平	总监理工程师	胡永峰
合同工期	255 日历天 2018年03月01日 至 2018年11月1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